

第二篇

法规 政策

我国商检立法工作始于民国时期。

1932年12月,国民政府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颁布了《商品检验法》,这部法律客观上阻止了部分不良商品的输出输入,促进了对外贸易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商检立法工作。1950年3月,中央贸易部召开第一届全国商品检验会议,以法规的形式确定商品检验局的职责任务,并将全国的商检工作纳入国家统一管理的轨道。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和逐步完善,商检立法进入了新阶段。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确立了新的历史时期商检工作的“二十五字”方针,对建立健全法制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1984年国务院批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简称《商检条例》),把检验、鉴定、监督管

理确定为商检工作的主要任务。198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我国商检工作的宗旨、任务、管理体制、检验内容及依据,赋予商检部门既把关又服务的职能。

四川商检机关作为国家商检局的派出机构,在把关服务中,严格执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制定的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四川地区外经贸发展的实际,制定配套措施,确保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后,四川商检机关加大了对商检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力度,成立了专门机构,将法制建设纳入规范管理中。198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标志着四川商检机关法制建设步入了新的时期。

第一章 法律 法规

第一节 法 律

一、《商品检验法》

1932年12月14日,国民政府公布《商品检验法》,内容基本上与《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相同,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有掺伪之情弊者,二有毒害之危险者,三应鉴定其质量等级者。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出或输入。应施检验之外国商品,持有出口国检验证书者,得以相应待遇酌免检验,但发现与原证书不符时仍须检验。

《商品检验法》公布后,我国商品检验工作有了法律依据。通过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性核证,客观上阻止了部分不良商品的输出输入。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一)《商检法》的内容及实施

根据我国“七·五”立法规划,在总结以往商检工作,特别是实施1984年国务院《商检条例》经验的基础上,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法》),同日以第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同年8月1日起施行。

《商检法》是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根本法。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我国商检工作的宗旨、任务、管理体制、检验内容及依据等重要内容。它在《商检条例》的基础上,突出了国家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把关的重点,规定了实施强制性检验的范围,充实了实施监督管理的内容,并赋予商检部门既把关又服务的职能。《商检法》的公布

实施,标志着我国商检工作已进入一个以法治检的发展阶段。

《商检法》共6章32条,由总则、进口商品的检验、出口商品的检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组成。它明确规定:国家授权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公布《种类表》。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卫生。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实施强制性检验。对列入《种类表》外的进出口商品,商检机构可以抽查检验。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和出口食品厂、库实行卫生注册登记制度。对进出口商品加施商检标志或封识。

《商检法》还规定,商检机构根据需要,通过考核可以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并进行监督,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参与国际上的对商品及其质量的认证。商检机构和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部门批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各方的法律责任及对违反《商检法》的行为,《商检法》也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四川对《商检法》的宣传贯彻

工作

1989年6月至7月,四川商检机关组成4个《商检法》宣传组,分赴成都、绵阳、内江、宜宾、泸州、重庆、万县、达县、南充9个地市,依靠当地市政府、行署力量,由当地政府出面召开了出口生产企业、进口货物收用货单位、外贸经营公司及主管部门的局长、经理、厂长、质检科长参加的《商检法》宣讲会。参加会议人员共计1035人。

1989年7月,四川商检机关联合四川省司法厅在成都共同举办了有17家新闻单位参加的学习宣传贯彻《商检法》新闻发布会。会上,四川商检局副局长梁世鹏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通知》精神,提出了具体的贯彻措施,并接受新闻记者采访。

1989年~1990年,四川商检机关在学习宣传贯彻《商检法》过程中,共翻印散发《商检法》及条文解释等资料5625份。举办四川商检机关内部执法人员《商检法》学习班14期,95%以上的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此外,四川商检机关还分地区、分行业举办了认可检验单位、认可检验员《商检法》学习班27期,共有1158名认可检验员参加学习。四川商检机关执法人员利用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召开目光校对会和颁发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等时机,宣传《商检法》363次,听讲人员7358

人次。

《商检法》公布后,国家商检局陆续公布了《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等配套规章。为确保《商检法》的贯彻实施,四川商检机关设立政策法规科,配备专职人员,对按照原《商检条例》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共修订规章制度和办法 30 余个,新订 19 个,基本上适应了《商检法》及配套法规的需要。

四川商检局在修订规章制度的同

时,一方面对四川地区新增《种类表》内的 26 类 82 种商品的检验标准、检测设备以及检测手段进行了摸底调查。对人员进行培训,及时添置仪器设备,作好新商品的开验准备。另一方面宣传贯彻《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进出口商品报验的规定》于 1989 年 9 月 1 日公布后,分地区陆续召开了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外贸经营单位和进口商品收用货部门报验人员会议 7 次,参加会议人员 675 人。

第二节 法 规

一、《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

1928 年,国民政府工商部为保护国内工商利益,提高国际贸易信用,增进输出商品价值,于 12 月 31 日公布《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计 8 条。规则规定:设立商品出口检验局,于商品出口时检验。商品出口检验局设于商品集中之地,其组织法另定之。凡检验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给证书,无证书者不得通关缴税贩运出口。应施检验商品暂分为生丝、棉麻、茶叶、米麦及杂粮、油、豆、牲畜毛革及附属品,其他贸易商品 8 类。

二、《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1930 年 4 月 14 日,国民政府工

商部废止《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同时公布《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计 23 条。《商品出口检验暂行条例》增加了输入商品检验内容。规定:凡国产商品及输入商品,有检验之必要者,依本条例检验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施检验。一有掺伪之积弊者;二有毒害危险之可能者;三须鉴定其品质等级者。应施检验之商品种类,由工商部定之。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出或输入或买卖。应施检验之外国商品,持有出口国检验证书者,得免于检验,但发现与原证书不符时仍须检验。

三、《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草案)》

1950 年 3 月,中央贸易部召开第

一届全国商品检验会议,讨论制定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草案)》和《商品检验暂行细则》,确定了统一检验的商品种类,统一各项商品的抽样方法、抽样工具和抽样数量,统一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统一抽样后对货物的封固印识办法,统一证书格式和有效期以及检验收费办法等。

四、《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1951年2月,中央贸易部召开第二届全国商品检验会议,组织修订《商品检验暂行条例》,同年11月22日,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财经委员会公布执行《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计17条。

《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规定:商品检验要执行输出输入商品品质管制政策,施行商品检验,以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及保护国内生产建设。凡输出输入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条例检验之:应鉴定其品质及等级是否合乎规定标准者;应检验其有无毒害病菌情形者;应检验其有无掺伪情弊者;应检查其包装是否合乎规定标准者。凡输出输入商品衡量鉴定等公证事项,统由商品检验局办理。商品检验局如未慎重执行检验致检验结果发生错误时,应负行政上之责任。

《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施行,统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国的“检政”。该条例于1954年1月3日废

止。

五、《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1954年1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实施《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计13条。该条例明确规定,商检局的职责任务是负责对输出输入商品实施品质管制任务及统一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法定检验的商品,应按对外贸易部规定的标准和抽样、检验方法执行检验。对外贸易合同另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办理。

《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发布的第一个商品检验行政法规,它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纳入国家行政管理轨道,表明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是国家赋予商检部门的职责任务,是贯彻对外贸易管制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条例一直执行到1984年1月28日。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及在四川省的贯彻与实施

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简称《商检条例》),共7章27条。

《商检条例》规定: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及其分支机构(统

称商检机构)监督管理本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重量、数量和包装;重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由国家商检局制定;商检机构对于各有关部门、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由商检机构办理;对违反《商检条例》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或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检条例》的发布施行,确立了国家商检局及其设在各地的商检机构的三大任务,即法定检验、公证鉴定和监督管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制定奠定了基础。¹

1984年9月17日至20日,四川商检局在成都召开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会议。四川省有关委、厅、局、地、市、州外贸进出口公司、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进口商品收用货部门、运输、保险、银行、海关及专业检验机构等218家单位的281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以宣传贯彻《商检条例》为主要内容,结合四川省实际,就认真贯彻实施《商检条例》,加强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讨论拟定了《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该办法于1985年6月17日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实施办法》规定:全省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四川商检局监督管理全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四川商检局对列入国家《商检机构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对未列入《种类表》的少数重要进出口商品,四川商检局可根据实际需要,列入省《地方检验种类表》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法定检验。未列入《种类表》和《地方种类表》的出口商品,四川商检局采取各种方法进行监督检查。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由四川商检局或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办理。

1986年2月,四川商检局与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发文,作出“关于对违反《商检条例》行为进行惩处的规定”,下发各地、市、州财政局,各进出口单位贯彻执行。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及其在四川省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简称《商检法实施条例》),于1992年10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10月23日由国家商检局发布实施。《商检法实施条例》共7章61条,由总则、进口商品检验、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口商品鉴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组成。

《商检法实施条例》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为贯彻落实《商检法》而制定的一部与《商检法》相互配套的重要涉外经济法规。它主要从五个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一)具体规定了商检机关对进出口商品既要严格检验把关,又要便利进出口贸易和维护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的工作宗旨。

(二)既有强制性检验,又有凭申请受理的检验。

(三)既规定了对外贸易关系人的权利和责任,也规定了商检部门的权利和责任。

(四)为适应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的需要,规定外国在中国境内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须经国家商检局审核同意,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批准和登记手续,方准在指定的范围内接受办理检验鉴定业务,并应当接受商检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违反规定的,《商检法实施条例》规定由商检机构责令其停止检验鉴定业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五)为有利于发挥商检部门主管

机关职能作用,又利于发挥社会检验力量的作用,具体规定国家商检局和商检机构可以指定、认可、委托和批准其它检验机构,办理规定范围内的检验业务。

《商检法实施条例》的发布实施,对于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适应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法规透明度的要求,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标志着商检工作在法制化进程中更加规范化,使依法施检、依法管理有了具体的执行依据。

1992年11月14日,四川省《商检法实施条例》新闻发布会在成都召开。有关部门、外贸公司、生产企业的领导、代表参加了会议。四川省及成都市的主要新闻单位采访了这次会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大凡,副省长刁金祥在新闻发布会上发表讲话,强调《商检法实施条例》发布施行的重要意义,并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商检法实施条例》的顺利施行。会上,四川商检局局长梁世鹏宣讲了《商检法实施条例》。

第二章 方针政策

第一节 品质管制和产地检验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共同纲领》,其中第37条中规定:我国“实行对外贸易的管制,并采用保护贸易政策”。对外贸易管制是当时我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政策,就是把一切对外贸易活动置于国家集中领导和统一管理之下。进出口商品检验作为对外贸易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实施了进出口商品品质管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重庆商品检验局基础差、人员少、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低,不能满足西南出口物资检验工作的需要,根据中央贸易部指示,先行整顿,调整原有业务,充实必要的人员和设备,贯彻执行商检方针政策。

1950年3月中央贸易部召开第一次全国商品检验会议,明确商检工

作主要是为对外贸易服务,工作重点应放在出口商品检验上,为提高出口商品质量,须举办产地检验。会议明确,重庆不再是直接输出商品的口岸,今后工作重点为:一是输出商品的产地检验;二是接受有关部门委托办理内销检验。

为减少因产地检验把关不严,商品运至口岸后不能出口所造成的损失,从根本上提高四川省出口商品质量,重庆商品检验局根据第一次全国商品检验会议精神,招聘了少数中级技术人员,充实了部分检验岗位,开始筹备产地检验。

1951年2月中央贸易部召开第二届全国商品检验会议,确定1951年商检工作的总方针为“执行输出入商品的品质管制政策,以达到改进生产,提高出口商品信誉,与鉴定进口商品

质量的优劣,而保障国家建设的目的。为维护正当贸易利益起见,并办理有关对外贸易的公证事务。”这一方针明确了当时商检工作的职责任务和作用。

为适应西南经济发展需要,贯彻商检工作的总方针,重庆商品检验局在继续整顿改造的同时,招收丝检、农检人员。农检人员经过西南农学院为期1个月的培训后,于1951年12月正式开展检验业务;补充了设备,积极开办了广柑、边销茶的产地检验工作。1951年,派出云南、雅安、灌县(1988年改名都江堰市)三个边销茶产地组,同年12月,成立了雅安、灌县产地检验工作组,开始执行产地检验任务。此外,在原山羊板皮品质检验的基础上,施验羊皮检疫。应四川丝业公司要求,派出检验人员赴南充、阆中丝厂开展驻厂扦样、监视打包及封识等工作。

1952年4月,云南茶检组成立,并开始工作。8月,重庆外销茶叶正式开验。增设了江津、南充果品产地检验组。应西南区畜产公司的要求,设立重庆、昆明、贵阳猪鬃厂驻厂检验,增派重庆、乐山丝厂扦样员。

1953年,国家商检总局确定商品检验工作的方针是:加强输出输入商品的品质管制,保证出口商品的品质,以巩固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

重庆商品检验局通过执行品质管

制政策,实施产地检验,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实施产地检验前,边销茶水份高达30%,且夹杂泥石,霉变多。经产地检验后水份下降到20%以下,杂质减少,霉变得到改进。西康石棉,在实行驻厂检验前,杂质多,分级不准,达不到国外要求,运抵天津后常返工换包和另行检验,经过驻厂检验后,石棉纤维长、质量好,可直接出口。既便利了生产和销售,又增强了商检信誉。此外,在取缔掺假作伪假茶方面,配合地方烧毁桫木假茶7万余斤。

1954年,重庆商品检验局在总结产地检验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了产地茶叶、烟叶、云母检验工作。茶叶检验分设四川雅安、灌县、北川茶检组,云南下关、凤关茶检组,四川石棉产品检验组,增设成都烟叶产地检验组。

1956年7月起,重庆商品检验局恢复川红茶产地检验。同年,重庆茶厂直接向重庆商检局报验。重庆商品检验局派出检验员赴宜宾茶厂驻厂进行产地检验。

随着外贸经济发展,商检工作提出出口商品应将原始检验转移给生产单位自验。尽管如此,到1957年止,重庆商品检验局的产地检验工作组、驻厂扦样员、检验员仍分布在所辖西南片区的36个地方,共计64人,占全局总人数的1/3多。

1963年,产地检验工作更加分散,任务较集中、固定和较长期检验工

作的点面,分布省内 12 个专区、市的 107 个厂矿和 35 个发货站。尤其农产品,季节性强、突击性大、发运集中、任务紧急,四季度检验工作量占全年 49.10%。

1974 年四川出口粮食、柑桔达 15 万多吨,分布在 50 多个县的加工点,纵横 2000 多公里的 1497 个包装加工生产厂,仅发货站就多达 56 家。另外,罐头、冻品、蛋厂达 26 个。在面临检验任务增加,商检人员不能适当补充,商检自验较少的情况下,部分检验工作采取了与厂检共同检验或凭厂检结果

换发商检证单的办法。

1978 年,由商检自行检验的商品只占 1/3,大部分驻厂检验员身兼数厂检验任务,自此,由驻厂改为走厂执行检验任务或凭厂检结果换发商检证单。

1978 年后,四川外贸逐步对外自营出口。为适应出口商品就地商检的需要,四川商检机关克服人员、技术、检测手段等方面的困难,积极创造条件恢复和开验新商品,扩大了产地检验范围。四川省出口的《种类表》内商品 95% 实现了产地检验。

第二节 厂检与商检相结合

1954 年,全国商检局长会议上提出:出口商品检验应向苏联学习。苏联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是由生产部门自己设立检验机构分别进行,商检局只是进行监督与检查。我国商检工作也应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逐步向这个方向发展。因国内出口商品多系分散的个体生产的农畜产品、土特产品,生产部门检验条件尚不完全具备,绝大多数商品仍须进行商检,为此,应逐步实行苏联的办法,稳步发展。采取以下四项原则:

(一)开始指定少数商品和重点商品试点,种类不宜太多;

(二)生产单位确实具备检验条

件;

(三)商检局应负总的监督检查责任;

(四)国外接受生产单位检验条件。

除此以外还应具备三个条件:一是生产单位能按照一定标准生产;二是有独立检验机构;三是检验技术经商检局检查承认。

在具体步骤和措施上,只要生产加工部门具备组织上有独立检验机构,技术上符合出口要求,思想上重视保证质量三个条件,可以通过少数商品重点试行,取得经验,有计划有步骤积极而稳妥地将出口商品的原始检验

工作转移到生产部门。商检根据与生产部门签订的转移协议,对其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于出口时查验换证,不再重复检验。充分调动生产部门的检验力量,解决出口要求同商检力量不相适应的矛盾,共同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出口检验任务,并将这种做法作为今后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发展方向。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三个条件,重庆商品检验局积极协助生产单位创造自行检验条件,对已具备条件的,及时协商签署协议进行转移,由生产部门自行检验,对未具备自行检验条件的,采取厂检与商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

1955年,重庆商品检验局将云南的炼锡、四川和云南的压制茶分别移交给所属公司的生产单位自行检验。

1956年,将云母转移给雅安云母厂自行检验。

1957年,将石棉、毛纺织品、川、滇、黔红茶分别转移给所属生产单位自行检验。

1958年,将生丝的外观检验及重量检验、猪鬃、水银检验分别转移给生产单位自行检验。

1959年,将硫磺、罐头、羽毛、肠衣、蛋品,分别移交所属公司或生产单位自行检验。

从1955年开始,到1959年10月止,重庆商品检验局共转移商品17

种,厂矿32家,分别占1959年已开验商品的52%,全部厂矿的32%。转移商检人员28人。

通过采取厂检与商检相结合的方式,使生产单位更加重视产品品质,加强检验组织,提高检验技术,同时,也利于商检部门深入了解生产情况,全面地发现品质问题。在指导生产方面,商检部门经过与生产单位的共同努力,使出口商品品质和出口合格率显著提高。其中罐头的胖听从最高的10%下降到1.2%~0.3%,蛋品合格率从厂检前的50%提高到80%,皮鞋合格率从厂检前的40%提高到90%以上。

1984年,《商检条例》发布,明确了商检部门统一管理进出口商品质量的职责,四川商检机关开始把检验把关与监督管理结合起来,逐步把质量管理向生产过程延伸,在厂检与商检相结合的工作中,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对部分出口生产企业开始实施分类管理。四川商检机关针对出口生产企业技术、检验条件参差不齐的情况,在出口商品的检验方式上采取了分类管理。按生产技术条件,产品质量稳定性,厂检能力等方面因素划分一、二、三类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检验管理。四川省丝绸生产厂多,产量大,工厂条件差异很大,四川商检机关在对所有丝绸生产企业实行编号注册

后,实行了分类管理。一类企业生产的产品,由生产厂自行检验,商检抽查换证;二类企业的外观检验和抽样工作由商检考核的认可检验员承担,外观检验和抽样后,将样品送商检机关进行器械检验;三类企业的抽样、外观、器械检验全部项目均由商检机关承担。对一、二类厂,商检机关每月抽批检验,考核产品质量稳定情况和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全年累计,工厂的质量水平和检验符合率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将降类或停止换证。实行分类管理

后,既保证了产品质量,又解决了商检力量不足的问题。

(二)对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试行派驻质量监督员。四川商检机关在贯彻国家商检局制定的《对重要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派驻质量监督员试行办法》中,于1987年11月开始向成都双流羽绒厂、巴中罐头厂、南充丝二厂三家企业派驻了国家首批质量监督员,对企业的出口商品实行生产和检验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促进企业产品质量的提高。

第三节 对出口商品出厂和中转实施查验

我国国民经济在1959年至1961年间出现严重困难。四川出口商品货源紧缺,原材料品质低次,包装不稳定,商检部门过去转移给生产部门自验的出口商品,有的没有执行监督检查,致使国外及口岸反映强烈。1960年收到国外及口岸反映548批,其中国外反映198批,口岸反映350批。

为加强品质管制,堵塞漏洞,把好关口,保证出口商品质量。重庆商品检验局在贯彻1960年全国商检局长会议提出商检工作必须“从生产出发,积极主动地深入产地千方百计协助生产单位改进和提高出口商品品质,提高出口商品合格率,增加出口货源”的精神的同时,一方面加强产地工作,努力

促进生产,并对所检验的商品进行分类排队,集中人力上的优势,共派出技术骨干119人次,到产地、工厂对加工的原辅料、成品、检验、包装、储运等环节中的问题,认真研究,具体帮助,查原因,提措施,培训技术力量,解决重大生产加工技术问题36项。其中罐头合格率由原来的60%~70%,提高到99%~100%。合川蛋粉存在的包装电焊不牢、外包装木质疏松和加工不良、污染破损以及运输环节中的缺陷等问题,通过出厂和中转查验,引起了生产、经营、运输部门的极大重视,经过共同努力,使生产得到改进,蛋品品质合格率从70%提高到85%以上,包装存在的问题由1961年的80%下降到

2%。

另一方面,根据外贸部颁发的《出口商品发运地检验和口岸查验放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对出口商品包装检查及对易腐的重点商品抽验方法的规定》,结合内地检验工作情况,于1962年制定《重庆商品检验局加强出口商品出厂和中转查验放行暂行办法》,规定驻厂检验和监督检查工作职责。要求驻厂员在商品出厂查验和在重庆、成都两地转口或直接联运出口申请中转查验中,必须做到对品名、标记、批号、数量查核无误,对包装检查无破损、污染、水湿、松散、变形,并具有保护商品品质、数量和适于长途运输条件,对易腐或品质不稳定的商品,适当抽查品质或核对主要项目是否符合规定,在确保品质时,方可签章换证。不

经重庆、成都两地中转,口岸商检局一律凭重庆商品检验局驻厂员签发的单证受理查验换证工作。在重庆、成都主要发运站,加强设防,执行把关。仅重庆一个发运站,1962年6月~12月内,对重点商品生丝、罐头、呢绒、绸疋、蛋粉等查验,发现品质变坏,批次混乱,重量短溢,包装破损、污染等问题24504件,占查验数的6.95%,中转查验起到了把关作用。

1962年,四川出口商品引起国外索赔和口岸反映的有145批,比1961年的276批下降47.47%,1963年42批,比1962年的145批又下降71.04%。重庆商品检验局1960年~1963年出口商品国外索赔及口岸查验情况见下表:

重庆商品检验局1960年~1963年出口商品国外
索赔及口岸查验反映情况统计

表2—1

单位:批

年 度	国外索赔 及口岸反映	占检验批(%)	其 中	
			国外索赔反映	口岸查验反映
1960	548	2.92	198	350
1961	276	2.51	22	254
1962	145	1.17		
1963	42	0.26	8	34

重庆商品检局由于加强了出厂和中转查验,堵塞了漏洞,保证了发运质量,减少不合格商品流向国外和口岸,为此,国家商检局肯定了重庆商品

检验局的作法,并将其加强品质管制的具体作法批转介绍给全国商检系统。

1963年,重庆出口商品在加强了

产地和驻厂检验与监督检查工作,质量比较稳定的基础上,逐步停止部分商品的中转查验以及发运时的监装工作。

1964年1月1日,停止发运时的出厂和中转查验,1962年制订的《加强出口商品出厂和中转查验放行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节 “二十五字”方针

1980年12月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确定了改革开放新时期商检工作的方针:加强管理、认真检验、公正准确、维护信誉、促进外贸、为四化服务(简称“二十五字”方针)。这一方针于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执行。

“二十五字”方针中提出的“加强管理”,其核心是建立健全法制,有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认真检验”,就是要严格按照法律、合同、标准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各项检验和鉴定业务。“公正准确、维护信誉”,是我国商检方针的核心和基本要求。无论是法定检验或是鉴定业务,都必须在加强管理,认真检验的基础上,做到立场公正、检验准确,以维护检验证书的信誉,充分发挥各种检验证书应有的法律效力和经济效用,达到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的。

1981年6月25日至30日,四川省进出口委员会、省计经委、省财贸办公室、省外贸局和四川商检局为贯彻

“二十五字”方针,在成都联合召开了“四川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和检验工作会议”。四川省有关厅、局、地、市外贸公司及大型企业近300家单位参加会议。会议贯彻了商检工作方针及国务院关于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指示。

根据“二十五字”方针的规定,四川商检机关首先加强了内部基础管理,1979年至1988年,先后制定各种技术岗位责任制、检验流程管理办法、内部差错事故处理办法、测试样品管理、签证管理办法等30余个,制定检验原始记录51种。制定和收集整理机电产品、轻工、丝类等商品检验操作规程。建立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档案,除原有的商品档案外,凡新开验的商品都建立专门档案,内容有生产单位、出口品种、规格、生产、检验数、重量、质量情况,输往国别,国外和口岸反映,工厂检验机构、人员、设备、建制情况,商品检验依据、检验方法,商品获奖情况等。从1988年开始,又在机关内部实行指(目)标责任制管理,将经济指

标、检验量指标、质量指标、监管工作指标、综合指标落实到位(室),并制订了配套的考核办法,确保内部管理落到实处。

其次,在进口商品的检验管理上,四川商检机关针对进口商品点多面广,量大价值高,检测复杂等特点,采取多种管理方式,切实加强质量把关。

(一)对进口到货加强催验。根据到货流向通知单,及时向收用货单位发出催验通知单,督促其验收并反馈验收情况,以便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组织力量复验。

(二)建立检验网,提高检验验收率。根据进口商品的流向、结构,结合四川省检测机构的分布和条件,对一些量大面广的商品,组建了检验网。针对进口金属材料到货分散、笨重、集中检验困难大的特点,至1988年止,建立地方性的金属材料检测站7个,使进口金属材料验收率按批次计达86%,按重量计达到95%。

(三)对进口的一些先进设备、仪器,充分利用科研单位、大型厂矿的先进检测手段和能力,组织社会力量共同检验或认可检验,保证了检验质量。在加强进口商品检验管理的同时,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1979年至1988年,四川商检机关共检验出口商品294480批,商品检验货值为1003863万元。商检检验的品种由1978年的70多种增加到1988年的近300种,

增加了3倍;年检验批量由1978年的21902批增加到1988年的34249批,增长了56.37%;商品检验总值由1978年的33066万元增加到1988年的310435万元,增长8倍多。10年来经过检验,共发现不合格出口商品4396批,货值近亿元,不合格商品批次和货值分别占检验批次、货值的1.49%和1%,不合格商品不准出口,保证了出口商品质量。

从1990年开始,四川商检机关为贯彻全国商检局长会议精神,狠抓“四落实、两管理”即:落实检验人员、落实检验规程、落实检验手段、落实基础工作;加强检验流程管理、加强检验批次管理。重点抓了《种类表》内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在四川省进出口商品总量中属《种类表》内的出口商品共计15类275种,进口商品共计11类69种。对《种类表》内的每一种进出口商品,四川商检机关都落实到人。

对《种类表》内的进出口商品落实检验标准或检验依据,并按检验标准或检验依据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施检,保证四川省出口商品的质量。对不合格的进口商品,及时检验签证对外索赔,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

四川商检机关建立进出口商品检验实验室17个。其中一级实验室1个,二级实验室8个。对主要的出口商品配置了一定的检验设备。部分商品

借助社会检测手段进行检验。检验人员把好检验关,检验结果准确,没有出现因检验结果不准确而导致索赔的情况。

商检的基础工作是搞好检验工作的保证。四川商检机关拟制了146种商品的证稿、检验抽样记录等检验原始记录,统一和规范了内部单证。

1991年以来,四川商检机关就检验流程的管理,制定了《检验、签证周

期流程管理办法》,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严格考核。1991年1月至9月,平均检验周期4.37天,比平均计划周期缩短4.13天,平均签证周期1.58天,比平均计划周期缩短2.42天。此外,对大部分出口商品实行批次管理,对预验的商品实行批号管理,对于容易掺假作伪、批次混乱的农副产品制定了批次管理办法。

第五节 法定检验

法定检验是指商检机构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和检疫,未经检验和检疫的,不准输出或不准销售使用。实施法定检验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和实施法定检验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必须在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一、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的范围包括:

- (一)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
- (二)应施卫生检验的出口食品;
- (三)出口危险货物的包装容器;
- (四)应施检疫的动物产品;

(五)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船舱、集装箱等运输工具;

(六)有关国际条约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

二、法定检验商品种类的发展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工商部于通商各口岸实施商品检验,先行开展商品出口检验,并从各口岸大宗出口商品办起。1928年12月31日工商部公布《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将实施检验商品暂分为生丝、棉麻、茶叶、米麦及杂粮、油、豆、牲畜毛革及附属品、其他贸易商品八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贸易部于1950年规定出口施验的商品

种类有豆类等 29 类 217 种;进口施检商品种类有肥料等 6 类 29 种。重庆商品检验局除进行整顿改造外,仅对畜产品猪鬃、羊皮、桐油、厂丝等 14 种商品进行法定检验。

1954 年随着外贸发展,《种类表》中商品增至 309 种。

1955 年 1 月 29 日,对外贸易部调整《现行实施检验商品种类表》,出口商品种类调整为 31 类 207 种;进口商品种类为 9 类 59 种;特销商品压制茶 13 种。

1962 年对外贸易部新增棉布等 21 种商品列入《种类表》,实施法定检验。

1965 年 5 月 15 日四川省人民委员会正式批复:植物检疫移交农业部门。重庆商品检验局于 1966 年 2 月 1 日正式停止办理植物检疫工作。

1974 年 2 月,随着工农业生产迅速增长和对外贸易的较大发展,进出口商品结构和质量要求有了变化,1960 年制定的《种类表》已不适应形势发展要求。为进一步把好进出口商品质量关,以适应新的情况,对外贸易部对现行《种类表》进行调整并下发执

行,调整后的《种类表》出口商品为 39 类 185 种,比原《种类表》新增 73 种,减少 23 种,进口增到 15 种。

1978 年对外贸易部颁布调整后的《种类表》,实施法定检验出口·商品有 34 类 196 种,进口商品 15 种。

1981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商品检验局将出口榨菜等列为四川省地方法定检验商品。

1981 年 8 月 15 日国家商检总局通知,从 10 月 1 日起,出口自行车及零件列入法定检验商品。

1982 年国家商检总局通知,出口机床等六类机电产品于 7 月 1 日实施法定检验。

1983 年国家商检局通知,进出口钢材、铝锭、铝材、铜锭、铜材等列入《种类表》,从 198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法定检验。

1984 年 2 月国家商检局调整《种类表》,出口商品为 42 类 307 种,进口商品为 18 类 68 种。

1989 年国家商检局公布新《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其中列入进口商品 40 类 148 种,出口商品 64 类 333 种。